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18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春晖街 (大礼路边沟北侧-兴贤路)项目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春晖街(大礼路边沟北侧-兴贤路)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(京航城〔2025〕161号)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北京部分)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7 组团代征春晖街(大礼路边沟北侧-兴贤路)项目 S13 次干路用地约 24417.61 平方米(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)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,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435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,应结合北京大

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7日